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智）

本人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凭借自身在供排水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聚焦供排水核心业务，关注公司整体运营，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的学术建议与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张智：历任重庆建筑工程学院、重庆建筑大学、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福建理工大学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教授、院长。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6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至五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15次董事会会议及10次独立董事会议。在会议中，本人充分发挥学术优势和行业研究专长，不仅严格审查议案的合法合规性，还从供排水行业学术研究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的角度，认真分析各项议案对公司供排水业务发展的潜在影响、技术可行性及长远价值。对公司2025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在全面获取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学术研究经验和行业实践认知，在审慎研判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部2次会议；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3次会议；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部3次会议。在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中，本人立足专业视角，结合生态环境与供排水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和行业人才培养经验，对发展规划、经营计划、薪酬考核等事项认真审核并提出相关建议，对以上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发挥在供排水领域的学术优势和专业判断力，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审查公司供排水业务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尤其聚焦水质管控、污水处理工艺优化、技术创新等与自身学术研究方向高度相关的领域。通过电话、邮件及线上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尤其是供排水项目的建设进度、运维管理、技术升级进展等具体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同时，依托自身高校科研资源，密切跟踪供排水领域的行业政策调整、新技术变革、学术研究成果转化等前沿动态，深入研究其对公司的潜在挑战与机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意见支撑。

2025年度，本人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经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着重从学术专业角度审查供排水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重点核查水质检测标准、污水处理效率等核心数据与行业学术规范、国家相关标准的契合度，同时对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2025年12月，我前往公司的合营企业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调研，实地考察合营企业悦来水厂和唐家沱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与企业技术人员就生产运行、处理工艺的优化改进、水质提升路径、节能降耗技术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提出了兼具学术可行性和实践可操作性的有助于合营企业提升运营效率和技术水平的优化建议。

在生产经营上，我深入了解公司主要供排水业务情况以及相关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实地查看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流程、设备运行

状况，运用自身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学术知识和研究成果，对污水处理效果进行评估，对工艺环节提出贴合的优化方案；与公司经理层、技术团队就供排水业务的水质提升、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为公司提供技术升级方向、科研合作路径等方面的建议，推动公司供排水业务向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2025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本人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的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审查与供排水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供排水项目的租赁、收购、共同对外投资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人始终以严谨的态度关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行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为股东提供可靠的财务信息。

##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

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 （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工作程序规范。本人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按时出席各次会议，积极履职尽责。

#### （八）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规定出席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结合自身专业素养和严谨态度，对公司的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及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并相应发表了有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 （九）其他方面工作

1.在公司2025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25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次会议，充分发挥自身在供排水领域的学术优势、教学科研经验及行业实践认知，在董事会及各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公正、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智

2026年3月31日